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83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民泰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高御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65,47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持續違約時，違約金自首期違約時起計付，至多不逾9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